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9月2日第 1143483163 號簽奉核修訂

第一條　本館為落實珍貴動產不動產認定及管理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條，成立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、不動產，或具文化性、歷史性、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，或由本館價購或受贈取得，經本館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館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秘書擔任；當然委員包括秘書、營運行政組及典藏展示組組長，其餘委員四人，由館長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典藏展示組派員擔任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　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，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。

第七條　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集會時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　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遇有關於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待審議事項時，即由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成員召開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